

【公告】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
台新投(107)總發文字第 00254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合稱本基金)自民國(下同) 107 年 7 月 30 日起調降經理費率，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基金自 107 年 7 月 30 日起，調降經理費率，調整費率如下：

基金別	費率範圍	現行實際費率	擬調整後費率
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	上限每年 0.22%	每年 0.11% (自 102 年 9 月 27 日起)	每年 0.06%
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	上限每年 0.11%	每年 0.09% (自 102 年 10 月 7 日起)	每年 0.06%

二、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：

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

項目	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							
【基金概況】											
一、基金簡介 (二十二)經理費	經理公司之報酬上限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·二二(0.22%)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；另自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起，實際費率調降為〇·〇六(0.06%)。	經理公司之報酬上限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·二二(0.22%)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；另自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起，實際費率調降為〇·一一(0.11%)。	自 107 年 7 月 30 日起調降經理費率。								
九、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(二)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、給付方式	1、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：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67 1742 766 2038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計算方式或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經理費</td> <td>經理公司之報酬上限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·二二(0.22%)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目	計算方式或金額	經理費	經理公司之報酬上限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·二二(0.22%)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	1、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：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826 1742 1225 2038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計算方式或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經理費</td> <td>經理公司之報酬上限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·二二(0.22%)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目	計算方式或金額	經理費	經理公司之報酬上限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·二二(0.22%)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	同上
項目	計算方式或金額										
經理費	經理公司之報酬上限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·二二(0.22%)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										
項目	計算方式或金額										
經理費	經理公司之報酬上限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·二二(0.22%)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										



項目	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次；另自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起，實際費率調降為 〇・〇六 (0.06%)。	次；另自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起，實際費率調降為 〇・一一 (0.11%)。	

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

項目	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							
【基金概況】											
一、基金簡介 (二十二)經理費	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，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 〇・一一 (0.11%) 之比率；自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起，實際費率為每年百分之 〇・〇六 (0.06%)。	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，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 〇・一一 (0.11%) 之比率；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起，實際費率為每年百分之 〇・〇九 (0.09%)。	自 107 年 7 月 30 日起調降經理費率。								
九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(二)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、給付方式	<p>1、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計算方式或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經理費</td> <td>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，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 〇・一一 (0.11%) 之比率；自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起，實際費率為每年百分之 〇・〇六 (0.06%)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目	計算方式或金額	經理費	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，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 〇・一一 (0.11%) 之比率；自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起，實際費率為每年百分之 〇・〇六 (0.06%)。	<p>1、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計算方式或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經理費</td> <td>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，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 〇・一一 (0.11%) 之比率；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起，實際費率為每年百分之 〇・〇九 (0.09%)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目	計算方式或金額	經理費	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，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 〇・一一 (0.11%) 之比率；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起，實際費率為每年百分之 〇・〇九 (0.09%)。	同上
項目	計算方式或金額										
經理費	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，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 〇・一一 (0.11%) 之比率；自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起，實際費率為每年百分之 〇・〇六 (0.06%)。										
項目	計算方式或金額										
經理費	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，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 〇・一一 (0.11%) 之比率；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起，實際費率為每年百分之 〇・〇九 (0.09%)。										

三、特此公告。